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6號

原告 吾愛屋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德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仁鈞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黃仁鈞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蕭佑昇